

正本
發文方式：

保存年限：
檔 號：

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 函

辦 事 處：新竹市東大路1段62號2樓
承辦人員：范秀宜
電話：03-5237973、5212737、0933-790392
傳真：5266354
E-mail：jl20360@ms25.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竹至會煒字第10900120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為衛福部補助本會辦理「新竹市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請惠轉新竹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單位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之志願服務家庭，以表彰善行義舉，共創溫馨祥和社會，請查照。

說明：

- 一、即日起8月31日前截止（郵戳為憑）。
- 二、得獎者另函通知頒獎時間及地點（預訂12月公開表揚）。
- 三、檢附實施計畫、推薦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本會行政組

理事長 黃淑煒

新竹市 109 年「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 實施計畫

一、目的：響應「國際志願服務日」宣導活動。

- (一) 為淨化心靈，弘揚「一人志工、全家志工」理念，凝聚家庭溫馨力量，營造有情有愛社區環境。
- (二) 肯定志願服務人員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表彰志工家庭善行義舉，激勵志願服務關懷助人之情懷，共創溫馨祥和社會。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

四、遴選標準：凡設籍新竹市（或服務於新竹市）家庭中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2人以上之志工，每人皆服務3年以上，每人服務都至少達1000小時以上，且全家服務時數合計達3000小時以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推薦。

- (一) 積極主動熱心、負責、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
- (二) 服務行為表現優異，事蹟感人，受服務對象肯定者。
- (三) 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

※※ 有以下情況者不得推薦：

- (一) 最近3年內曾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入有上述者得區銷其資格並應退回當選證書。
- (二) 曾接受過本項或全國性相關（模範志願服務家庭）獎勵者。

五、遴選方式：（推薦表 如附件）。

- (一) 本次預計表揚 10 至 15 個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 (二)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個志工家庭、志工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個志工家庭、志工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個志工家庭、志工 150 人以上得至多推薦 4 個志工家庭、志工 200 人以上得至多推薦 5 個志工家庭。

六、評審：

- (一) 初審：由承辦小組就各單位所送資料及內容部份先予初評，必要時進行查訪，篩選符合條件者。
- (二) 決審：聘請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 3 至 5 人組成決審小組，就初審通過者，審慎評定當選者。

七、表揚：當選者將另函通知授獎。

- (一) 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將公開表揚，各頒發當選

證書乙面。

(二) 本活動將爰例恭請首長頒獎。

八、活動期程：

(一) 109 年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報名。

(二) 109 年 9 月 30 日初審作業完成。

(三) 109 年 10 月 31 日決審作業完成。

九、參加人數：約計 150 人。

十、收件日期：8 月 30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十一、收件地點：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

服務處：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62 號 2 樓，

電話：5237973、行動 0933-790392

十二、頒獎日期：預訂 109 年 12 月。

十三、頒獎地點：(另擇通知)。

十四、經費概算：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十五、預期效益：

(一) 表彰 15 個家模範志工家庭。

(二) 廣結運用志工力量，塑造志願服務風氣及文化。

(三) 擴大志工家庭功能，發揚家庭溫馨及和諧關係。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竹市 109 年「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 推薦表

大頭照
2 吋 2 張

受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大頭照 2 吋 2 張
				職業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信箱					
E-mail：						
受薦者服務經歷	授證情形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服務項目	☐ 兒童服務 ☐ 青少年服務 ☐ 老人服務 ☐ 婦女服務 ☐ 社區服務 ☐ 低收入服務 ☐ 殘障服務 ☐ 諮詢服務 ☐ 其他_____（可複選）				
	推薦單位					
	參與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	服務年資	服務總時數	平均每週服務時數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計 年 月（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總計 小時 （連續服務總時數）	小時			
受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1. 2.					
	（優良事蹟以條列方式呈現）					
推薦單位	（須加蓋單位印信）			初審意見	（推薦單位免填）	
承辦人			電話	行動電話		
推薦須知	一、本表一律電腦打字，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圖記），8/31 前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二、受推薦人服務優良事蹟以條列方式填寫具體事蹟，對事蹟發生時間、地點、對象、事蹟內容及評價應詳細說明。請 E-mail：jl20360@ms25.hinet.net 索檔。 三、1 個家庭合訂為 1 案，須附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為直係親屬關係。 四、送件須本「推薦表」1 式 5 份，並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紀錄冊」（須含封面及內頁時數影本證明）各 1 份，資料不齊者恕不予受理。 五、受獎人以往所得獎狀、傑出成就、服務年資、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請以附件呈列供參（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附表 3

志 願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書		
項 目	內 容	
志 工 基 本 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 <u>小時</u> 三、服務內容：其他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	一、名稱： 二、評語：	負責人： (簽章) 志工督導：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發證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